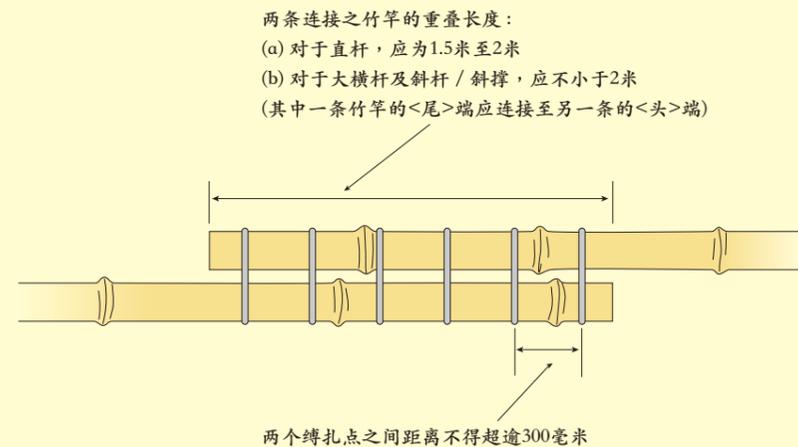


图己：搭建竹棚架时，用作斜杆／斜撑、大横杆、直杆的竹竿的正确连接方法



竹棚架的检查及维修

- 竹棚架须在首次使用前、紧接每次使用前的14天内及在经历恶劣天气后，由「合格的人」检查并作出报告。
- 「合格的人」应检查棚架的强度及稳固性，以确定棚架的安全情况和是否需要维修。



竹棚架的拆卸

- 制定拆卸计划及程序。
- 拆卸工作须由「曾受训练的工人」在「合格的人」直接监督下进行。
- 给予足够时间进行拆卸。
- 在地面设置围栏及张贴警告告示。
- 拆卸前检查棚架的强度及稳固性。
- 拆卸时不应先拆除任何可能损害余下构筑物稳固性的组件。
- 禁止把棚架的物料从高处掷下或倾倒。
- 不应存放物料在棚架上。
- 使用个人防护装备。



棚架拆卸程序会议

「合格的人」是指

- + 曾受实质训练，即
 - 已圆满地完成正式的竹棚工作训练，例如根据香港法例第47章《学徒制度条例》第28条所规定的竹棚工学徒训练，或建造业议会训练学院举办的一年全日制建造棚架科基本工艺课程，或其他类似的竹棚训练课程/计划；或
 - 在建造业议会训练学院举办的竹棚工技能测试中取得合格的成绩。
- + 具备实际经验（十年或以上的竹棚架工作经验）。
- + 能阅读和理解有关的棚架计划书、设计图、规格及棚架施工方法说明书。
- + 能找出现存及预见的潜在危险。
- + 由承建商书面指定及具有足够能力执行该职务的人。

「曾受训练的工人」是指

- + 已圆满地完成相等于「合格的人」而举办的正式竹棚工作训练，或已在建造业议会训练学院举办的竹棚工中级工艺测试中取得合格的成绩，并具备一年或以上的竹棚架工作经验（包括在正式训练期间所得的经验）；或

- + 根据香港法例第583章《建造业工人注册条例》注册为竹棚业注册熟练、半熟练、熟练（临时）和半熟练技工（临时）的竹棚工。

注意事项

本单张对竹棚架工作安全只作简单介绍，读者请同时参阅由本处发出的《竹棚架工作安全守则》和《建筑地盘（安全）规例 VA 部有关安全工作地方的条文简介》，以取得有关安全的详细资料和法例规定。这两本刊物可于劳工处职业安全及健康部各办事处免费索取或于劳工处网站 http://www.labour.gov.hk/chs/public/content2_8d.htm 下载。

查询

如你对本单张有任何疑问或想查询职业安全及健康事宜，可与劳工处职业安全及健康部联络：

电话：2559 2297（非办公时间设有自动录音服务）

传真：2915 1410

电子邮件：enquiry@labour.gov.hk

你也可在互联网上浏览劳工处各项服务及主要劳工法例的资料，网址 <http://www.labour.gov.h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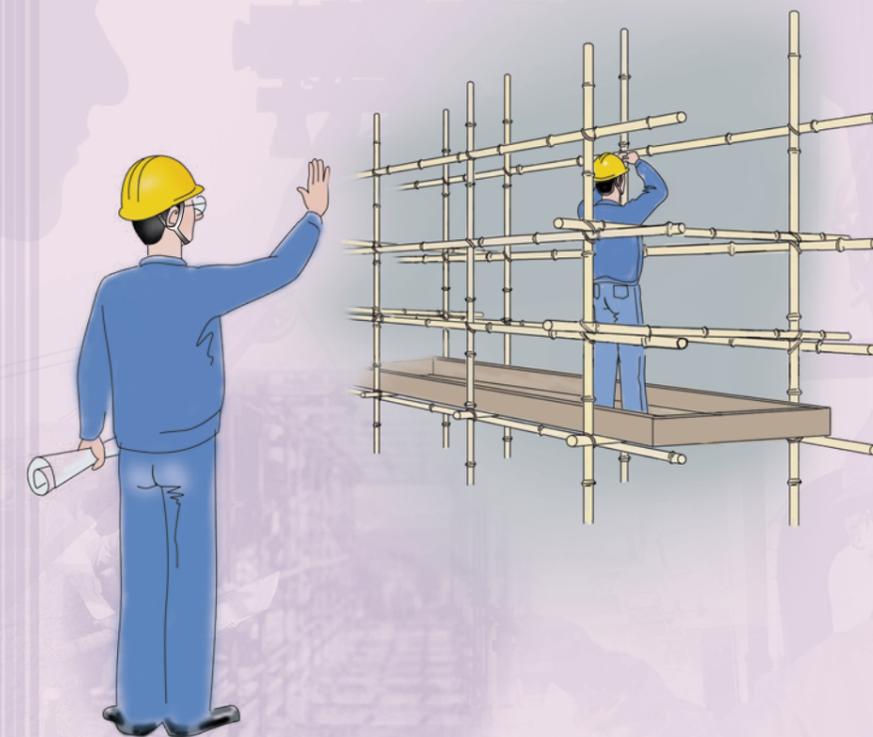
如查询职业安全健康局提供的服务详情，请致电 2739 9000。

投诉

如有任何关于不安全工作地点及工序的投诉，请致电劳工处职安健?投诉热线：2542 2172。所有投诉均会绝对保密。

竹棚架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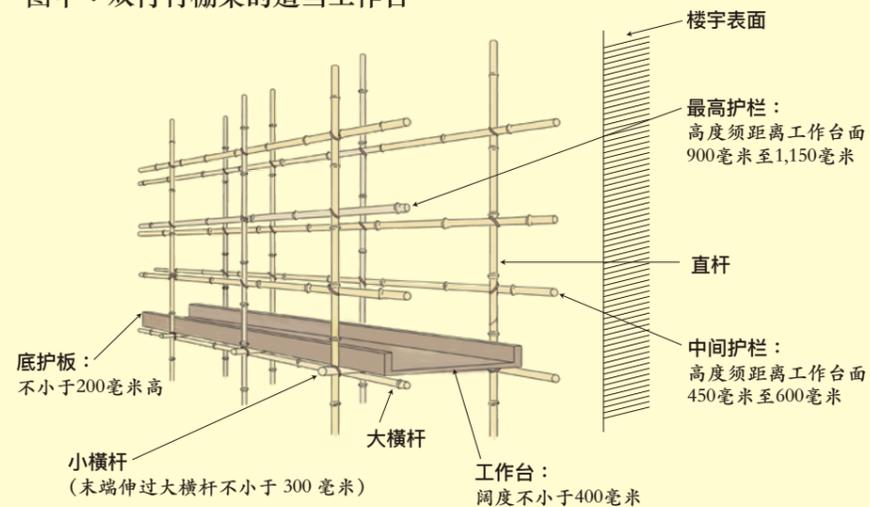
安全简介



竹棚架搭建或更改工程的安全健康管理

1. 设计竹棚架时应考虑各项安全要素。
2. 棚架合约上应加入安全规定。
3. 就工地情况进行评估，并策划及制定安全施工方法。
4. 保持良好统筹及与各方密切沟通。
5. 制定恶劣天气下的应变计划。
6. 确保由「合资格的人」及「曾受训练的工人」进行有关工作。
7. 提供个人防护装备。
8. 监察安全表现。
9. 培训员工。
10. 应遵从由香港建造业议会最新的《竹棚架工作平台安排指引》，以切实履行在铺设桥板及底护板作为竹棚架工作平台方面的安全责任，及确保有关工作得以安全进行。有关的安排应包括以下要点：
 - (i) 搭建竹棚架应符合以下其中一项：
 - (1) 竹棚架每个棚层均铺设工作平台；或
 - (2) 如整个竹棚架为密竹棚式设计，则应在棚层每一个工作位置架设合适的工作平台（密竹棚的定义及绘图请参阅《竹棚架工作平台安排指引》）；
 - (ii) 合约开工日期在2018年3月1日之前的工程，如未能符合上述(i)项的要求，则应遵从2014年5月发出的《竹棚架工作平台安排指引》，在竹棚架铺设不少于连续三层的工作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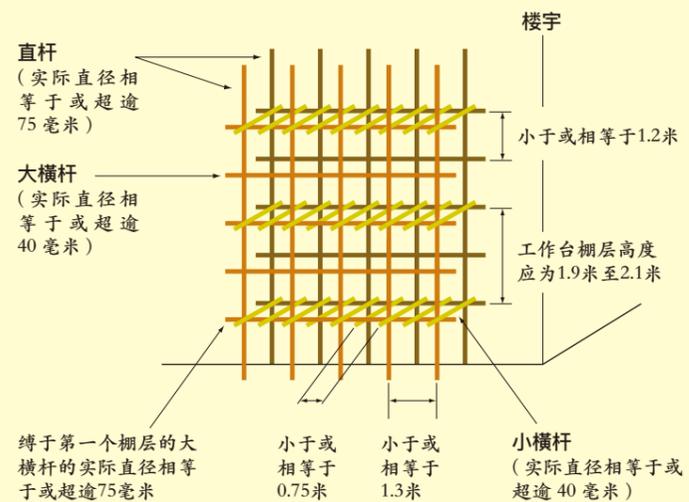
图甲：双行竹棚架的适当工作台



备注：

- (i) 棚架的夹板阔度不得小于200毫米而厚度不得小于25毫米；或如夹板厚度超过50毫米，则其阔度不小于150毫米。
- (ii) 在竹棚架上的工作平台，如受棚架上2枝或多于2枝的横竹保护，而横竹之间的距离在750毫米与900毫米之间，则图甲护栏的高度规定并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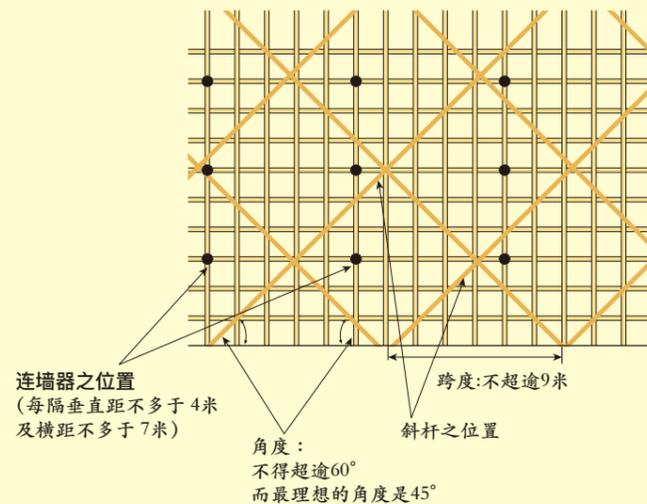
图乙：双行竹棚架及建议之搭建标准



备注：

在同一棚架上的所有直杆和用作第一个棚层的大横杆，竹杆厚度不可小于10毫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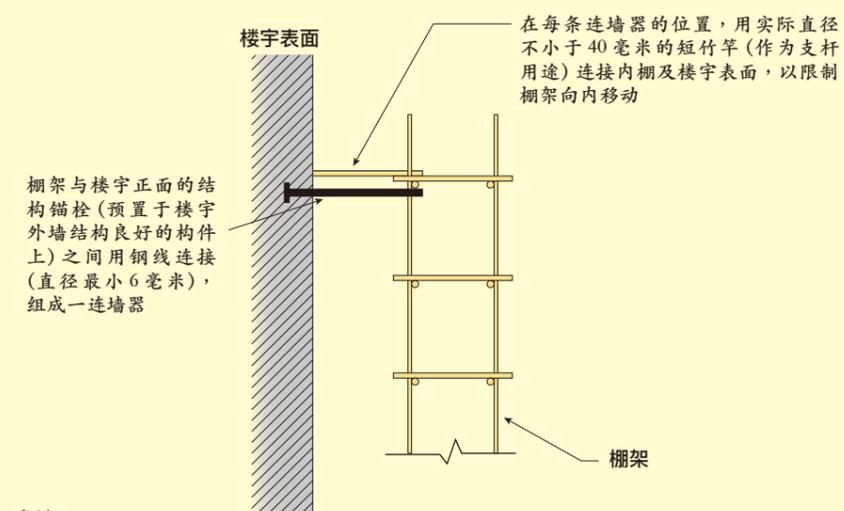
图丙（一）：竹棚架连墙器及斜杆的位置



备注：

- (i) 小横杆的位置没有在此显示。
- (ii) 高度超过7米的竹棚架须装有连墙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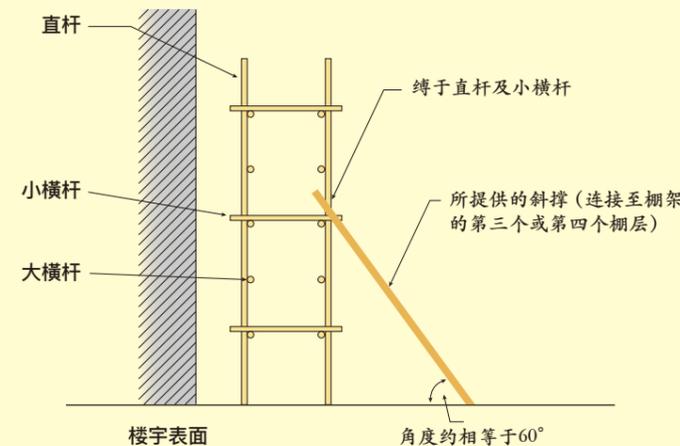
图丙（二）：双行竹棚架连墙器/支杆的构造



备注：

- (i) 对于建筑中之楼宇，连墙器的锚固点可以预置于楼宇外墙结构良好的构件上。
- (ii) 对于已建成之楼宇，可以用置于楼宇外墙结构良好构件上的膨胀式结构锚栓提供锚固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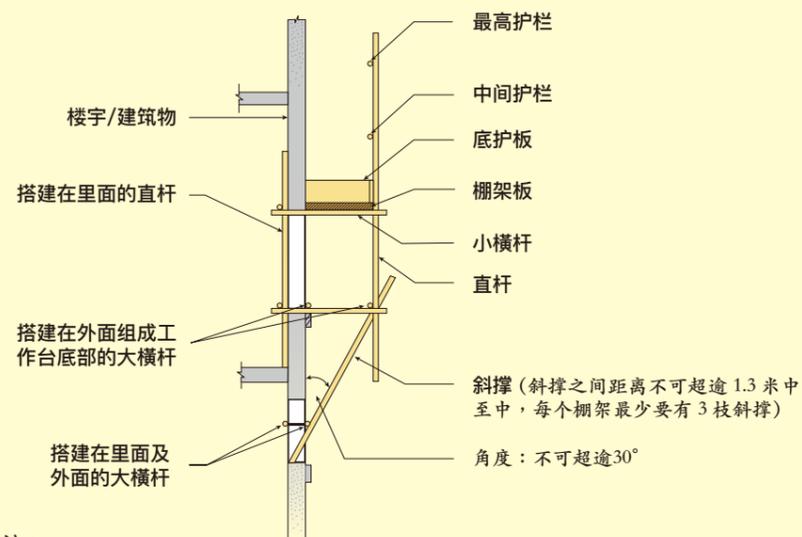
图丁：高度7米或以下的竹棚架斜撑的位置



备注：

- (i) 在棚架每7米或以下的横距设置一条斜撑。
- (ii) 阔度小于7米的棚架，则在棚架的两边近末端设置斜撑。

图戊：单棚层悬空式竹棚架



备注：

- (i) 悬空式竹棚架应以外墙的阳台、窗台板或大横杆支撑，不得以楼宇的装饰结构支撑。
- (ii) 棚架上所有负重的绑结点均应以强度足够的钢线系紧。
- (iii) 如工人在棚架上工作，须严加管制棚架的负载量。所有物料及工具应放在棚架上的工作台的内侧（即邻接楼宇/构筑物外墙的一方），以保持棚架稳固。